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 录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注意事项.....	2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4
议案一：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3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6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及资本性投资计划的议案 .	17
议案五：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8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9
议案七：关于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	23
议案八：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 构的议案.....	26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7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长薪酬和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 .	36
议案十一：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37
议案十二：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注意事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13:30，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7 号 5 号楼（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多功能厅）。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1 年 6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三、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办理签到手续后入场；在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进行，维护正常会议秩序，出席会议的人员除公司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六、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由公司董事长或者由主持人指定的相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者说明。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股东代理人在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八、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在表决票上各议案下方的空格中“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任选一项划“√”，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九、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大会现场将邀请一位监事、两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经律师见证清点后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见证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书将在会后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出席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以及会议议程

二、会议内容

-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及资本性投资计划的议案
- 5、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长薪酬和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
- 11、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1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股东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四、投票表决

- 1、填写表决票、投票
- 2、工作人员检票、休会

五、宣布表决结果

六、律师发表见证法律意见

七、宣布现场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作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0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国电信“云改数转”的战略要求，坚持“123”工作方针，聚焦 5G 拓规模和 CICT 拓疆域的“双拓行动”，积极落实“保生存、求发展”各项任务，全力打好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两场战役，为公司 CICT 战略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受疫情严重冲击、5G 应用投入持续加大等因素影响，业务经营面临巨大挑战。公司上下克服多重困难，最终完成收入预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66.1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45.07 亿元，2020 年全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44.49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31.27 万元，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抗击疫情，勇担使命

公司坚决贯彻上级各项决策，高效部署各项防疫任务，积极落实一系列抗疫防疫举措。公司一方面大力筹措防疫物资驰援湖北电信，旗下 10 余家酒店投入抗疫一线，接待隔离及医务人员 47361 人次；另一方面聚焦主业主责，把主营业务与疫情防控紧密结合，面向全网用户免费提供互联网文娱应用服务，以“科技+文化”赋能社会各行各业，陆续推出了与光明网合作的“全民大战‘疫’”H5 游戏，与央视频合作的“火神山雷神山医院 VR 云监工”，服务 20 个省市教育局的直播云课堂等服务，为增强抗疫信心、鼓舞抗疫士气贡献力量，彰显国企担当。

（二）助力脱贫，开花结果

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的号召，持续创新“积分+消费扶贫”、智力文化扶贫、旅游产业扶贫等扶贫模式。全年积分扶贫专区累计实现扶贫金额突破 3000 万元，参与人次突破 85 万；“春蕾计划”积分捐赠项目已在上海、湖南落地多地开通。国务院扶贫办和中国儿童少年

基金会通过感谢信的形式对公司扶贫工作给予了高度肯定，沈跃跃、陈至立等国家领导人给予了专门表扬。

（三）5G-2C2H 产品拓规模，初显成效

天翼超高清、天翼云游戏、天翼云 VR 三大 5G 应用持续升级产品形态，打造创新内容，强化生态合作。截止 2020 年末，三大应用产品注册用户规模均破千万大关，用户规模的拓展为产品后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1、天翼超高清持续优化产品功能，着力推进 AR、微短视频、直播等创新业务，打造智能视频内容聚合分发生态平台。疫情期间助力“停课不停学”，上线近 4 万次云课堂；获得 2020 年中国足球协会甲级联赛的运营商独家版权，充分利用 5G 科技助力中国体育发展，提升全民关注度；全年引入 3028 部 5G 超高清内容，以 4K、自制、流量明星剧集等特色内容，打造“娱乐+教育”内容生态圈。

2、天翼云游戏年内相继发布大屏版和 PC 版本，构建云网边协同一体的云游戏平台。大屏版云游戏已在四川、江苏、广东、重庆、贵州等 8 个省份的中国电信 IPTV 上线，同时在天猫魔盒、TCL、创维、坚果等 10 个 OTT 渠道上线；与完美世界合作打造行业首款基于 X86 平台的原生手游云游戏《新神魔大陆》独家首发上线。天翼云游戏平台主机游戏达 128 款，手机游戏达 286 款，均为 3A 级大作或高人气主机游戏，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3、天翼云 VR 聚焦差异化内容和用户感知提升，打造“终端+应用+内容”的云 VR 生态平台，天翼云 VR 系统平台与应用软件斩获“世界 VR 产业大会 VR/AR 创新金奖”。在持续独家引入韩国 LG U+原生 VR 内容的基础上加大自制力度，联合光明网启动《世界遗产看中国》VR 文旅项目，与邹轩体育合作推出“激战到底”系列拳击赛 3D+180 度 VR 直播，推出“一城一品”特色本地内容“云赏中国”专栏和博物馆专栏；推进“IPTV+VR”融合发展，全年累计开通陕西、江西、浙江、山东等 14 个省份专区；年内发布全国首款千元 VR 终端，进一步丰富 5G 终端生态，锁定生态圈入口。

（四）5G-2B 产品拓疆域，行业有声量

抓住云网融合和数字化平台建设机遇，借助自身“科技+文化”的能力，通过宣传营销、教育培训、文旅融合三方面的垂直赋能，助力企业客户发展。

1、搭建 5G 云 XR 数字孪生平台赋能宣传营销，为实体商业构建 5G 新基建数字底座和 XR 开放生态赋能平台。XR 数字孪生业务年内已拓展 25 省近百家头部商业综合体、商业步行街和自贸港及近万家商户，该产品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届“绽放杯”5G 应用征集大赛总决赛一等奖；云 XR+文旅赋能文物遗址活化，洛阳二里头遗址公园重现千年古都盛景，助力成都宽窄巷子获评首批“全国示范步行街”；云 VR 虚拟导购平台助力购物中心复工复产项目成功入选 2020 年中国连锁经营协会（CCFA）金百合最佳实践案例名单。

2、天翼云商务直播打造行业差异化直播解决方案。全年在云课堂、云庭审、云培训、云党建、云发布等全场景合计完成近 4 万场直播活动，其中，云直播课堂免费为湖北省中小学校提供为期 5 个月的云课堂直播服务支持，保障停课不停学，并为湖南、陕西、上海等省市的部分院校，提供云直播服务校园解决方案；参与建设最高人民检察院听证网直播平台，互联网听证室“云司法”直播累计服务超 230 家检察院、129 家法院，覆盖全国 28 省 3000 多个检察机关听证室。

3、云会展业务整合视频会议、AR、VR、直播等优势资源，形成“5G+AI+XR+IP 活动”的融合赋能，打造数字展会、会议承办、展览展示、演艺经纪、整合营销一站式解决方案。年内承接服务天翼智博会、中国国际信息通信展、世界 5G 大会、服贸会等超大规模展会，树立行业旗帜；接应“云改数转”，首推“线上智博会”、服务中国肿瘤学会“十城网络大会”、平安租赁“融智讲堂”专题直播等，塑造线上会展新标杆，全年共计完成会务会展、文旅活动 200 余批次。

（五）加强生态合作，构建合作联盟

公司围绕 5G 产业链上下游加强生态合作，共同推动 5G 应用加速落地。在内容合作方面，年内与完美世界、浙江卫视、光明网等多家合作伙伴达成战略合作；与新华网、中国传媒大学等共同成立“5G 新媒体实验室”、“5G 智能媒体传播与产业研究院”，研究 5G 智能新媒体解决方案；在云游戏、云 XR 行业参与并组建合作伙伴联盟，公司成为 5G 云游戏产业

联盟新一届的理事长单位，推出云游戏开发者扶持计划，共建共促云游戏产业生态；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虚拟内容中心、上海市虚拟现实产业协会合作举办全球虚拟现实内容大赛，扶持内容和技术创新，促进 XR 生态繁荣；5G 云 XR 平台目前已与 63 家商业地产、XR 技术、IP 内容及数字商业解决方案等相关企业达成战略合作，构建生态合作伙伴联盟。

（六）科技创新提质增效，网信安全保驾护航

接应集团“云改数转”战略，扎实推进科技创新工作实践，助力企业提质增效。在能力打造上，着力突破重点 5G 产品的技术瓶颈，实现了流媒体直播、融合支付等首批原子能力成功植入集团公司数字化能力平台，完成了面向云游戏的云 GPU 渲染基础承载底座建设、云 CPU 主机性能调优及资源调度能力开发、AR 产品 SDK 的主流终端适配等关键技术突破，并成功完成 RCS 能力服务原型平台开发与试商用落地；在成果转化上，衔接国家、地方科技创新工作，斩获外部科研课题 14 项，全年完成课题收入 1997 万元，《基于“双千兆+云网融合”的云游戏生态平台》项目获得上海市重点课题资金支持，全年获得专利受理 19 项，软著超过 40 项，并代表中国电信在 CCSA 成功完成行业标准立项 2 项，云游戏、云 VR、双直播分获“中国电信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务实推进网信安全能力建设。通过完善信息内容安全治理机制、增强技术建设等举措，形成信息内容常态化治理工作机制；自主开发互联网暴露面管理平台，通过暴露面压降专项行动，使 IP 和端口压降率达 32%；完成 5G 重点产品的双新评估实践，确保产品全年 0 漏洞；点对点跟踪并快速解决安全隐患，确保网络与信息安全重保专项工作落实；开展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评估，确保 APP 合规治理率达到 100%。

（七）服务公司战略，创新资本运作

公司坚持业务经营和资本运作双轮驱动，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积极探索资本运作新模式，服务公司战略。在做好已投项目管理的同时，年内新增对四开花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视博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借助“资本平台+生态联盟”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探索参与二级市场上市公司定增，面向 5G 大视频、云游戏、云 XR、安全科技等领域积极布局。

（八）党建统领，促中心发展

以“四学”为抓手，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深入开展“支部建在连上”、“党建翼联”、“扎根行动”等党建品牌活动，围绕“双拓行动”和 5G 重点产品，成立了 5G 临时党支部和产品攻坚党小组，建立高效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深入服务转作风，双拓行动立新功”实践活动，深入市场和基层打造“扎根行动”典型案例。党建活动与企业中心工作有机融合，充分发挥了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业务发展起到了关键、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2020 年度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公司治理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提高信息披露水平，规范公司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和 10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成员均能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原则，忠实、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努力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使所有股东平等、公平地获得公司重大信息，努力打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为此，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2020 年度信息披露年度考核“A”类最高评价。

三、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集团的战略要求，坚持党建统领，以公司“十四五”战略目标为倒逼，敢于迎难而上，彻底解放思想，勇于大胆突破，以混改为契机，加快深化改革，以云改数转为抓手，加快创新驱动，以业务资本双驱动，加快企业发展，全面高效推行 OKR 管理，努力圆满完成全年的各项经营生产任务目标，全力推动号百控股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战略目标的实现开好局起好步。2021 年经营工作具体做好以下几方面：

（一）坚持党建统领，创新党建工作

坚定不移地以新时代党建为抓手，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切实加强各级党组织政治建设，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夯实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力，增强基层支部的组织力、凝聚力和战斗力，着力建设一支廉政勤政、团结进取、务实高效、作风严谨的干部队伍。不断创新党建工作的方式方法，提升实操的规范性、系统性、科学性，通过发扬品牌行动的经验优势，进一步推进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以企业改革发展的新业绩、新气象来体现贯彻落实企业党的领导、党的建设的新成效。

（二）聚焦三大数字业务板块，持续推进重点产品发展

1、建设 5G 数字生活中心，打造数字生活产品

数字生活业务板块为个人客户及家庭客户提供超高清视频、云游戏、云 VR/AR 等数字生活应用，持续丰富 5G 数字生活应用内容，提升产品用户体验。重点发展聚合娱乐、老年数字生活、全域游戏三大类产品，其中：

聚合娱乐主要基于天翼超高清、天翼云游戏、天翼云 VR 三大产品能力，为广大用户提供集约的 5G 娱乐体验入口（H5、小程序、APP），引导用户进入天翼超高清、天翼云游戏、天翼云 VR 的 APP 深度体验，通过三合一权益产品实现付费转化。

老年数字生活打造面向老人的数字生活第一品牌，向家庭及农村市场重点推出老人随身 TV，并提供终端+定制内容服务，真正实现老有所乐。

全域游戏为普通玩家、小镇青年、高端玩家提供免下载、免安装、一点即玩、多终端云游戏产品，包括大屏游戏、PC 游戏、PAD 游戏等，为用户提供随时随地、想玩即玩的云游戏体验。

2、打造数字营销产品，助力企业营销服务转型

数字营销业务板块面向行业客户，提升客户在会员管理及数字化运营、数字化广告传播等能力。重点打造数字会员、数字广告、数字服务三大类产品，其中：

数字会员面向运营商及战略合作型政客户，提供“会员运营+电商运营”融合型会员体系搭建能力。

数字广告面向政府及行业用户输出“新媒介触点+数据服务+内容营销”全方位营销投放产品，实现数字化广告精准投放和价值转化。

数字服务面向行业客户，定制化快速输出“数字化模块服务+趣味化产品工具”，助力企业营销数字化转型进程。

3、聚焦数字文旅，打造 5G 垂直赋能产品

数字文旅业务板块围绕行业客户的数字化需求，打造数字化新体验，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推进新型信息消费。重点打造数字会展、数字文博、数字商业三大类产品，其中：

数字会展聚焦会展场景中主办方、参展方、观展方的需求，整合数字孪生、AR/VR、策展等原子能力，围绕政府、运营商和垂直行业等三类客户，打造会展数字化新体验。

数字文博聚焦国内博物馆或文博行业机构需求，打造行业博物馆系统 5G 数字化平台标准方案，建立系统 5G 数字化平台资源标准。

数字商业面向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及实体商户提供更加丰富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和 5G 创新应用，助力实体商业“新基建”和新型信息消费加速推进。

（三）夯实基础打造关键技术，持续增强安全治理效能

夯实基础重点突破，掌控数字化关键使能能力。以 5G 产品为重点，依托中国电信云网融合能力，借助 5G+MEC、虚拟化渲染、VR/AR 建模、多元化终端适配等技术创新动力，进一步完善云化图形渲染虚拟化能力底座，打造以“云芯片”为核心的云网边端协同的数字化能力平台；加强多云聚合、边缘计算、资源调度、点云地图等创新领域合作与技术验证，形成支持数字生活、数字营销和数字文旅业务拓展的能力基座；加强科研体系建设，夯实创新能力基础，试点推广“揭榜挂帅”科技攻关新模式，打造高效协同科技创新体系。

年内衔接产品创新以及生产运营，完成 5G 消息、视频云服务、云游戏生态服务、数字营销服务等至少 2 个亿元级产品孵化；强化原子能力的打造，输出至少 3 项集团级的原子能力，实现与集团大网的共建共享与现网应用；完成专利受理 50 项，发布行业标准或白皮书 5 篇，软件著作突破 100 个，并在集团科研奖项上力争新的突破；依托政府与集团科研政策，多方并举、多线推进，加快拓展第二战场。

持续推进信息安全能力建设，增强安全治理效能。围绕“网络安全”、“信息安全”以及“数据安全”三方防线，构建公司“零信任”安全战略体系。通过部署主机入侵防御、CDN 节点基础防护等措施，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通过推进意识形态专项治理，开展个人隐私信息合规性检测，

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通过部署数据泄密防护系统，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四）深化机制体制改革，持续加强业务协同整合

以创业承包为抓手，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推动子公司有效承担市场化经营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岗位能上能下、薪酬有能高能低、人员能进能出”，持续激发干部员工队伍活力；建立并完善市场化激励机制与内部资源配置规则，全面推行 OKR 绩效管理体系；组建 5G 数字生活中心，推进数字生活领域业务的产品整合、营销整合及内容整合。

（五）加大资本运作力度，稳健推进混改工作

接应公司战略，发挥好国有上市公司优势，做实资本运筹。进一步加大资本运作力度，组建投资公司，引入专业人才，通过灵活运用股权投资、并购重组、资产盘活、资金运营等四大关键举措，围绕业务发展做深做细；同时，2021 年号百控股将进一步推进混改，“以混促改”为导向，稳健推进引战工作和股权激励，加速内部机制体制改革，加速市场化进程，有效激发企业内生活力，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落地。

2021 年，新形势、新任务给公司各项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号百控股将继续全面深化 CICT 战略，解放思想、迎难而上、打破常规、改革创新，聚焦 5G 数字生活和行业垂直赋能，通过客户市场双突破、价值贡献双提升，全力推动公司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生产任务目标，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各位股东，以上是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44.49 亿元，实现净利润 0.15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0.10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66.15 亿元（-3.0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45.07 亿元（-0.72%）；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0.80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 5G 商用产品的开发运营、互联网视频内容应用、游戏、数字阅读、数字动漫新媒体、应用分发、积分运营、商旅预订、酒店运营管理等。

一、2020 年度财务情况分析

1、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实际	2019 年 实际	增减额	增减率
一、营业收入	444,922.60	417,834.62	27,087.99	6.48%
减：营业成本	406,728.26	349,494.15	57,234.11	16.38%
税金及附加	1,442.37	2,506.81	-1,064.44	-42.46%
销售费用	10,519.67	11,131.07	-611.40	-5.49%
管理费用	30,882.70	32,965.34	-2,082.64	-6.32%
研发费用	14,834.81	14,355.42	479.39	3.34%
财务费用	-8,225.27	-8,235.52	10.25	-0.12%
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420.17	-531.00	110.84	-20.87%
加：其他收益	3,725.18	2,848.79	876.39	30.76%
投资收益	3,017.64	2,946.66	70.98	2.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00.10	0.00	3,300.10	-
资产处置收益	257.40	-11.56	268.96	2325.73%
二、营业利润	-1,379.79	20,870.23	-22,250.02	-106.61%
加：营业外收入	499.17	2,774.17	-2,275.00	-82.01%
减：营业外支出	237.21	403.62	-166.41	-41.23%
三、利润总额	-1,117.83	23,240.78	-24,358.61	-104.81%
减：所得税费用	-2,572.13	7,480.53	-10,052.66	-134.38%
四、净利润	1,454.30	15,760.25	-14,305.95	-90.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31.27	14,207.41	-13,176.14	-92.74%

2020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44.49 亿元，同比增加 6.48%，实现净利润 0.15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0.10 亿元，同比下降 92.74%，主要原因有：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紧抓 5G 应用创新契机，加快业务转型，持续推进 5G 互联网产品优化，探索 5G+MEC 商业综合体、行业 AR/XR 等政企领域商用，加大内容储备、技术支撑和平台优化建设力度，同时传统 4G 业务和能力开放业务持续萎缩；另一方面受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垂直领域创新及线下业务规模发展受到限制，尤其是文旅、酒店餐饮等业务板块受到较大冲击，上述业务结构的变化和疫情影响等综合原因导致当期利润的同比大幅下降。

就损益表其他项目来看：

税金及附加同比降低 1,064.44 万元（-42.46%），主要为报告期内因疫情享有税收优惠带来的税赋减免；

其他收益同比增长 876.39 万元（30.76%），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实现 3,300.10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投资四开花园、视博云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上升产生的收益；

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2,275.00 万元（-82.01%），主要为去年同期针对无法支付的长期应付款进行清理形成营业外收入，今年不再发生；

所得税费用同比变动一方面为净利润下降对应的所得税费用的减少，另一方面为本报告期内以能够纳入结转以后年度可抵扣亏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费用。

2、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031	14,207	-92.74%
总资产（万元）	661,487	682,275	-3.0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万元）	450,722	453,987	-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8	-92.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3	3.15	同比减少 2.92 个百分点

二、2020 年度资本性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分析

2020 年公司整体资本性投资实际发生额为 10,893 万元，完成预算金额的 83.79%。主要包括上海通茂酒店客房装修 4,234 万元、IP 版权采购

1,942 万元、AR 播放器项目 751 万、LG U+直播系统建设 220 万、积分业务平台建设 742 万、商旅业务平台建设 323 万等。

三、企业所得税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的所得税率为 25%和 15%，报告期所得税费用-2,572.13 万元，系本报告期内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费用。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前，已经董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度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031.2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4,748.18 万元，主要为本报告期内应收子公司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44,098.00 万元结转当期投资收益，资金回笼为公司在后疫情期间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资本市场扩张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建议按下述方式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 2020 年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04 元（含税），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95,695,940 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 3,182,783.76 元，占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0.86%；本次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前，公司独立董事李川、徐志翰、郭建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及资本性投资计划的议案****各位股东：**

2021 年公司总体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45.51 亿，其中通信主营业务收入 38.38 亿，同比增加 10.1%。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营业收入		
	2020 年 累计	2021 年 预算	同比率
号百控股合计	444,923	455,062	2.3%
其中：视讯	63,828	70,000	9.7%
炫彩	35,084	55,100	57.1%
阅读	33,707	32,000	-5.1%
动漫	9,251	14,500	56.8%
空间	10,200	14,000	37.3%
商旅	51,851	46,300	-10.7%
尊茂	35,020	51,000	45.6%
翼集分	192,935	185,000	-4.1%

2021 年公司将围绕 5G 数字生活和 5G 垂直赋能两条主线，聚焦重点产品、加快业务拓展、优化业务结构，多措并举提升规模、效益贡献。

2021 年公司预计涉及数字生活、数字营销、数字文旅、内容版权及本部等资本性支出 4.82 亿（含以前年度结转 3,050 万元），包括聚合娱乐相关产品的开发与平台建设项目、商业综合体云 XR 项目、5G 云 XR 娱乐空间项目、数字化会员管理与运营平台等项目建设。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前，已经董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资金约 29 亿元，由于其中约 18 亿元左右为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含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单个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保理、并购贷款等信用品种，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一时点实际融资额在 15 亿元额度内，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共享上述额度。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贷款、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审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含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各类融资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授权事项有效期自 2020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前，公司独立董事李川、徐志翰、郭建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和董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 2020 年度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以及预计 2021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

经董事会九届十七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5G 产品开发运营、传统互联网文娱业务中的视讯、游戏、阅读、动漫、空间应用分发以及积分运营、商旅和酒店运营及管理业务预计将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在运营支撑、文娱服务、积分运营、商旅预订、酒店托管、营销宣传、渠道服务、房屋租赁和金融服务等方面产生日常关联交易，以上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及其他交易

2020 年年初公司预计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及其他交易等关联交易预计为 19.18 亿元，实际发生 12.75 亿元，完成比例 66.50%。其中在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为 11.84 亿元，主要包括积分运营收入 7.71 亿元，商旅业务收入 1.66 亿元，5G 产品委托开发运营收入 2.09 亿元等；在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为 0.91 亿元，主要包括视讯、游戏、阅读、动漫和空间应用分发业务在运营支撑、内容采购、渠道服务等方面的成本 0.26 亿元，积分兑换成本 0.43 亿元，商旅业务成本 0.14 亿元等。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年初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0 年实际关联交易金额	完成比例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	152,910	118,415	77.44%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	38,890	9,134	23.49%
合计		191,800	127,549	66.50%

2、金融服务

根据 2020 年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21 日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根据协议，公司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2020 年与财务公司利息收入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3000 万元。

2020 年公司于财务公司实际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为 14.31 亿，均按照协议的相关条款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汇划。2020 年公司从财务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为 2140.09 万元。

3、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2020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未产生关联交易。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2021 年公司 5G 产品开发运营、传统互联网文娱业务中的视讯、游戏、阅读、动漫、空间应用分发以及积分运营、商旅和酒店运营及管理业务预计将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在运营支撑、文娱服务、积分运营、商旅预订、酒店托管、营销宣传、渠道服务、房屋租赁和金融服务等方面产生日常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及其他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 关联交易 金额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	165,000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	15,000
合计		180,000

2021 年度公司预计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及其他交易等关联交易金额为 18 亿元，同比增加约 5.24 亿元，主要为公司预计在 5G 运营合作方面与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将新增关联交易，其中承接电信 5G 三大文娱类商用产品的开发运营预计在运营支撑、网络资源、营销品宣等方面的关联交易约 2.87 亿元，同时预计与集团在 5G 内容集约运营方面产生关联交易约 5 亿元；另外，积分、商旅和酒店业务分别预计关联交易为 8.15 亿元、1.6 亿和 0.17 亿，同比持平略有下降。

2、金融服务

根据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1 日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现公司与财务公司协议即将到期，拟对协议续期。2021 年度公司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2021 年与财务公司利息收入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4500 万元。

3、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见《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在议案中列示的银行授信内容和授信额度内，若授信金融机构为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则将产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将在总授信额度及单个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内（不超过 15 亿），最终实际融资额具体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10 年 1 月 22 日，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中国电信及其成员单位成为关联方，其相互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2016 年 7 月 27 日，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就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次交易后、本承诺方作为号百控股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包括标的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将促使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下同）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就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与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合法、公允、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承诺方及号百控股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则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如需）。本承诺方保证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通过与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本承诺方承诺不利用号百控股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号百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承诺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号百控股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向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资金支持。

4、如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造成损失，由本承诺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开展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形成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其它说明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和董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李川、徐志翰、郭建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中关联方公司董事李安民、陈文俊、黄智勇、闫栋和陈之超进行了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

关于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0 年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即将到期,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风险,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50 亿元人民币
3. 股东情况：中电信出资 35 亿元，占比 70%；中国电信出资 7.5 亿元，占比 15%，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5 亿元，占比 15%。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3,724,650.56 万元,总负债 3,218,782.86 万元,2020 年总收入 26,875.35 万元,净利润 3,309.07 万元。

二、关联交易内容的基本情况

合约期内,公司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公司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财务公司签发合法有效的书面通知,明确其超出最高存款限额之存款款项向其指定银行账户汇划事宜。财务公司应在与公司确认该等书面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按照该等书面通知完成对应款项的汇划。

合约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的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财务公司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向公司提供贷款服务,不要求公司以其任何资产或安排其他方式为其贷款服务提供担保。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1. 存款服务

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如有）及公司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期限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所给予的存款利率将等于或高于公司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在同等条件下，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所给予的利率条件与财务公司吸收其他中国电信成员单位同期限同种类存款所给予的利率条件相同。

2. 贷款服务

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如有）及公司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期限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所收取的贷款利率将等于或低于公司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在同等条件下，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所给予的利率条件与财务公司向其他中国电信成员单位发放同期限同种类贷款所给予的利率条件相同。

3. 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并相应收取费用的，所收取的费用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或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适用），并参照公司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手续费标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所收取手续费标准将等于或低于公司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同等条件下，财务公司向公司所收取费用标准应与财务公司就同种类其他金融服务向其他中国电信成员单位收取费用标准相同。

四、协议生效和期限

协议需经公司与财务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司印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成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合法持有北京银保监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具有

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多元化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和长远发展。公司认为，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其它说明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以及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李川、徐志翰、郭建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中关联方公司董事李安民、陈文俊、黄智勇、闫栋和陈之超进行了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德勤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公司与德勤的审计合同到期，按照公司采购相关制度需重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经过公开比选，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我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全年审计费为 148 万。如年内因业务扩张新增分、子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就新增审计收费与中审众环进行商议后酌情确定。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李川、徐志翰、郭建民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且已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和董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经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披露。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

1.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640

公司简称：号百控股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7,481,809.69元。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2020年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04元（含税），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795,695,940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3,182,783.76元，占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30.86%；本次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号百控股	600640	中卫国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朝晖	周新明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江宁路1207号20楼	上海市江宁路1207号20楼
电话	021-62762171	021-62762171
电子信箱	02162762171@189.cn	02162762171@189.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分为两大板块，一是由天翼超高清、天翼云游戏和天翼云 VR

三大 5G 应用产品构成的 2C2H 端数字娱乐生活领域业务；另一是以云商务直播、云会展、5G 商业综合体、文化酒店等业务构成的 2B 端的数字营销、数字文旅、数字教育培训三大 5G 垂直赋能领域业务。

数字娱乐生活领域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是为用户提供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在线视频、游戏、阅读等互联网文娱内容运营服务。盈利模式为会员付费、内容分发计费、流量结算、产品开发以及互联网广告等方式。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中国电信 5G 文娱类应用产品的开发运营，重点打造天翼超高清、天翼云游戏和天翼云 VR 三款产品，且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主要通过中国电信实体营业厅、线上欢 goAPP 等渠道以及公司自身发展的互联网渠道进行用户规模的拓展。其中：

天翼超高清凭借中国电信 5G 大带宽、超高速技术优势，自身 5G+4K+XR 多机位直播特色功能优势以及专业的运营支撑服务能力，围绕优质内容聚合+流量、线上宣发、能力开放、细分领域一站式网络视频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多屏观看的 5G 高清视频点播、直播服务，让用户享受 4K/HDR 高质量画质，体验投屏、多机位和自由视点等新型观看方式，提供多场景、多屏、多玩法的全新娱乐模式。

天翼云游戏借助中国电信大带宽低时延的 5G 网络，采用远程渲染技术，为 5G 用户打造全网络接入、高清内容、跨终端体验的云游戏服务平台，满足不同终端、不同类型用户的 5G 时代游戏娱乐需求，游戏玩家通过即点即玩的方式免下载、跨终端、高画质，随时随地快速便捷地体验游戏乐趣。平台上的游戏覆盖主机、益智解谜、角色扮演、冒险动作、策略养成等多种类型。

天翼云 VR 依托中国电信 5G 超高速网络，充分发挥云网协同优势，实现 VR 内容上云、渲染上云，打造深度体验化的 VR 内容聚合平台。用户通过 VR 一体机、分体式 VR 眼镜等穿戴式设备，体验巨幕影院、全景视频、VR 直播和交互游戏等服务，以深度沉浸感，连接虚拟和现实，打开新的感知、交互、融合的维度，彻底改变 5G 时代数字娱乐生活方式。

5G 垂直赋能业务领域聚焦于政企互联网内容集成服务，通过文化+科技赋能，整合推出以数字营销、数字文旅、数字教育培训为主的三个垂直版块，全面推出政企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其中：

数字营销通过 5G 数据支撑平台，发展数字化融合业务产品、内容运营产品、能力业务产品，打造垂直行业的客户经营解决方案。包括加强与 5G-2C 产品的能力联动，结合视频彩铃、RCS 大数据等资源快速筹划视频内容电商化的营销产品；通过大数据解决工具对外部各行业品牌方形成成熟的标签化服务输出；通过会员服务解决工具聚焦银行、酒店等生活关联行业，提供会员体系搭建及运营合作服务。

数字文旅重点打造以数字会展、数字文博、数字商业三个版块为主的标准化产品。以云 XR 数字孪生平台为基础，通过打造 5G+MEC 商业综合体标准化能力，实现 5G 商业综合体营销方案；通过能力赋能，设计、开发、运营、推广云会展、全域旅游等数字文旅产品，为政企客户输出集成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数字教育培训依托天翼云商务直播运营商级别、全场景企业直播能力，结合现有翼党建、动漫教育等教育培训平台，以 5G+超高清、5G+VR、大小屏融合等新技术赋能，为政府及行业客户提供标准化、自助式教育培训解决方案。

此外，公司的酒店运营及管理业务由下属尊茂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承接运营。旗下自有、委托管理及品牌加盟酒店 60 余家，连续多年蝉联“中国最佳酒店管理集团”、“中国服务酒

店行业领军酒店集团”殊荣。酒店品牌包括尊茂 Luxemon、尊茂精选 L-Collection、辰茂 Excemon、之茂 Z-Mon、茂居 Lushmon 等。

2020 年的新冠疫情为全社会带来挑战的同时，也为数字产业带来发展良机。各垂直行业的数字化转型正在加快，带来消费场景的变化，在线教育、远程办公、在线娱乐、云政务、非接触配送等“非接触型经济”快速崛起，基于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的 5G 融合创新应用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新的应用场景，正在为经济平稳增长提供强劲动能。互联网传媒行业正在迎来变革，运营商、终端硬件厂商分别占据 5G 网络与技术优势，通过 5G 新内容、新应用以及新硬件入局抢占先机积累先发优势，将成为 5G 时代重要的平台方之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6,614,866,466.27	6,822,754,890.76	-3.0470	6,692,861,158.55
营业收入	4,449,226,016.35	4,178,346,153.44	6.4829	4,546,695,902.0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437,991,062.70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12,690.45	142,074,140.06	-92.7413	262,290,82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599,529.48	85,430,836.25	-176.7867	200,424,63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07,220,041.41	4,539,874,931.72	-0.7193	4,476,898,20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22,846.63	-196,613,772.24		672,258,43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0	0.1786	-92.7212	0.32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0	0.1786	-92.7212	0.3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78	3.1515	减少2.9237个百分点	5.964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42,101,948.09	904,200,640.65	1,086,932,593.90	1,915,990,83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95,310.15	-30,399,058.59	-71,240,103.91	168,247,16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588,748.38	-40,401,096.28	-78,940,176.20	116,330,49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22,818.00	47,774,454.09	-225,643,718.81	40,123,600.0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4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17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 公司	0	407,061,147	51.16	0	无		国有 法人
中国电信集团实业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112,178,462	14.1	0	无		国有 法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 公司	0	32,823,936	4.13	0	无		国有 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0	13,749,100	1.73	0	未知		未知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 3,040,900	7,126,733	0.9	0	未知		未知
上海捷时达邮政专	0	3,879,383	0.49	0	未知		未知

递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41,601	3,141,601	0.39	0	未知		未知
黄明嵩(注)	2,198,563	2,198,563	0.28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1,799	1,661,799	0.21	0	未知		未知
王开湖	1,510,000	1,510,000	0.19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前 10 名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中, 除排名第一位的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系我公司的国有控股股东, 与第二、三位中国电信集团实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联关系外, 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有关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44.49 亿元，同比增加 6.48%；实现净利润 0.15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0.10 亿元，同比下降 92.74%；主要原因有：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紧抓 5G 应用创新契机，加快业务转型，持续推进 5G 互联网产品优化，探索 5G+MEC 商业综合体、行业 AR/XR 等政企领域商用，加大内容储备、技术支撑和平台优化建设力度，同时传统 4G 业务和能力开放业务持续萎缩；另一方面受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垂直领域创新及线下业务规模发展受到限制，尤其是文旅、酒店餐饮等业务板块受到较大冲击，上述业务结构的变化和疫情影响等综合原因导致当期利润的同比大幅下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66.15 亿元（-3.0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45.07 亿元（-0.72%）。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0.80 亿元。

2020 年度互联网文娱板块五家子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15.21 亿元，其中天翼视讯收入 6.38 亿元、炫彩互动收入 3.51 亿元、天翼阅读收入 3.37 亿元、爱动漫收入 0.93 亿元、天翼空间收入 1.02 亿元，同比减少 1.50 亿元，净利润同比减少 5.24 亿元，主要由于：一方面报告期内天翼视讯等公司实施业务转型，全面向 5G 应用升级转化，在内容版权、网元租赁、营销宣传和运营支撑等方面加大投入，目前侧重于用户规模的获取和积累，截至 2020 年年末三项 5G 应用新用户规模拓展均破千万大关，高频用户规模占比 30%以上，但直接效益贡献尚未形成；另一方面上游文化影视行业受疫情影响，整体内容广告类业务发展低迷；同时其他新兴业务领域，收入和盈利规模尚待培育拓展。

2020 年翼集分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29 亿元，实现净利润 0.15 亿元，同比下降 32.34%，主要为报告期内大力拓展销售渠道，拓展用户规模。

2020 年号百商旅和尊茂酒店业务受突发新冠疫情影响较大，两家公司积极落实“复工复产”、“增收自救”，有序推进各项主业运营恢复。其中，号百商旅开拓营收新增长，抢抓线上会务需求，实现营业收入 5.19 亿元，净利润 514.79 万元，同比小幅下降；尊茂酒店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护工作的基础上，聚焦业务模式创新，拓展线上外卖产品策划推广，同时严控各项成本费用，整体业绩影响好于行业预期。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参见年报全文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参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长薪酬和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长的绩效考核，依据《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虑岗位职责、战略定位、发展情况以及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提出董事长的年度目标薪酬标准，并明确其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再根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数据及审计报告，并参考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的建议后，对公司董事长的年度业绩指标进行考评，最终确定其 2020 年度实际薪酬。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李川、徐志翰、郭建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十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一：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 2020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职，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尤其重点关注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和投资者回报等情况，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建言献策，发挥独立作用。现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将我们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年度为公司董事会换届之年，2020 年 6 月 29 日前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曲列锋、黄艳、李易和马勇四人组成。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蔡敏勇、李川和徐志翰组成。后蔡敏勇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增补郭建民为独立董事，目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李川、徐志翰和郭建民三人组成。

李川，男，1962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朗讯科技公司（美国）市场经理、UT 斯达康（中国）通讯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北京移数通电讯有限公司（中国）首席运营官、百视通公司创始 CFO。现任华人文化（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徐志翰，男，1963 年 7 月出生，企业管理(会计)博士，会计学副教授。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系副主任，兼任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会计学副教授，兼任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建民，男，1962.11 出生，民盟盟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平安保险上海分公司高级业务主任，2003 年至今任上海大任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医学科技促进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生命关怀协会医学科技促进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健康

中国促进网副秘书长。

上述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可能影响或者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川	1
徐志翰	3
郭建民	2

2、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其中通讯方式 7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2 次，我们均亲自（或授权委托）出席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召开前，我们认真阅读会议材料，详细了解公司情况，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会议上，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严谨、审慎地行使表决权。2020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我们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3、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2020 年度内，我们参加了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并在与会过程中认真审议各项事项和议案，提出我们的意见和建议。

4、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关注公司治理建设和战略发展规划，实地考察公司经营情况，结合公司 5G 业务转型，发挥自己专长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等。在平时，我们与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经常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运营情况。公司也为我们的调研、

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其他情况和资料提供尽可能的便利，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需要，有利于增强盈利能力和促进业务发展，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造成影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金融服务，有利于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我们认为，公司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换届、董事增补以及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我们审查了被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提名议案，形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向董事会提出论证意见和建议，确保董事、独立董事选聘工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程序规定以及选聘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和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增补郭建民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增补董事事项的有关资料，认为对董事候选人郭建民的推荐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对照董事会通过的公司经营指标以及个人年度绩效指标，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薪酬进行考核，有效发挥考核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绩效考核指标和薪酬制度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考核与兑现。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聘请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德勤为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德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最新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履行 2012、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相关承诺事项。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内控建设工作，聘请的审计机构协助公司稳步推进各项内控建设工作。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健全，内控规范实施到位。2020 年，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和落实。

8、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内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董事会换届、修改《公司章程》、会计政策变更、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事项。董事会会议的提议、召开、审议、表决、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决策有效规范。

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在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以及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中，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促进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高效开展；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关联交易进行审核，确保公司及股东权益不受损害。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重点关注公司董事会换届，严格把关并发表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的标准确定及其具体实施进行了把关审核，确保其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总体评价

作为独立董事，2020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从专业角度对相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关注公司战略转型、规范运作以及改善经营情况等事项，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前，已经董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二：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我受监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做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2020 年度监事会总体工作情况

2020 年是公司监事会换届改选之年。第九届公司监事会由周响华、窦莉萍和吴俊组成，其中周响华为监事会主席，吴俊为职工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规定的选聘程序，监事会公开、公平、公正地选聘了监事，并经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顺利完成了公司监事会换届工作，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王瑜、窦莉萍和吴俊组成，其中王瑜为监事会主席，吴俊为职工监事。报告期内，公司两届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投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同时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公司定期报告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有效发挥监事会的监督功能，切实地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二、2020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切实从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行使职权，审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公司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围绕公司依法运作、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现金分红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方面开展全面监督，有效发挥监事会的监督功能，切实地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本年度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其中通讯方式 4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2 次，公司监事均参加了上述的所有会议。共审议各类提案 13 项，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 项；涉及人事任免的议案有 1 项；涉及定期报告的议案有 4 项；其他各类议案有 7 项。会议的召开与表

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2020 年度监事会履责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部成员分别九次列席参加了公司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年初在编制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期间公司监事会派出部分监事分别两次列席参加了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召开的 2020 年报编制的年审工作会议，与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并从专业角度对相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检查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高管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参与审议讨论相关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审议了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并发

表了相关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交易及信息披露，在对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严格执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 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能够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确保相关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

四、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目标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会一如既往，继续严格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贯彻股东大会决议，持续关注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不断提高公司质量，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积极的努力！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前，已经监事会十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